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C2025-0111，交警支队高速五大队物业食堂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警支队高速五大队物业食堂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江南中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3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42.3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江南中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江南中鑫物业服务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江南中鑫物业服务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联合体协议（参考格式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非联合体投标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江南中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